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哲宇
電話：7532020
電子信箱：kyosukeno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1040175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廢止「經費動支及核銷注意事項」及「彰化縣政府經費動支程序與核銷規定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府「經費動支及核銷注意事項」及「彰化縣政府經費動支程序與核銷規定補充說明」，經檢視其內容，其中部分規定於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等已有明確規範，無須重複規定，避免相關法規變動時，如未及時修訂易造成業務執行上產生疑義，爰自104年5月27日起廢止「經費動支及核銷注意事項」及「彰化縣政府經費動支程序與核銷規定補充說明」。

正本：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基金科、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2015-05-27
12:21:26
章